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根據特定授權完成第一批新股份認購**

謹此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人(即陸金發和陸家嘴基金(或指定附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1.9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22,809,720股認購股份，有關付款分兩期支付。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告及該通函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鑒於陸金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即首次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349,999,000港元之第一批付款，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於同日向LJF Payment Company Limited(陸金發之指定附屬公司)發行合共184,210,000股認購股份(「**首次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價餘額453,339,468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將由陸家嘴基金於第二個完成交易日期(即首個完成交易日期後的第三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38,599,720股認購股份予陸家嘴基金(或指定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第二批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更新第二批完成狀態。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分別於(i)緊接首次完成前；(ii)緊隨首次完成後；及(iii)緊隨第二批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緊接首次完成前		緊隨首次完成後		緊隨第二批完成後	
	股數	% (概約)	股數	% (概約)	股數	% (概約)
<b>主要股東</b>						
鄭雅明先生(附註1)	174,500,000	13.76	174,500,000	12.01	174,500,000	10.32
LJF Payment Company Limited(附註2)	-	-	184,210,000	12.68	184,210,000	10.89
陸家嘴基金(或指定附屬公司)(附註3)	-	-	-	-	238,599,720	14.11
(A) 主要股東小計	174,500,000	13.76	358,710,000	24.69	597,309,720	35.32
<b>董事</b>						
曹國琪博士(附註4)	62,330,000	4.91	62,330,000	4.29	62,330,000	3.69
張化橋先生	6,460,000	0.51	6,460,000	0.45	6,460,000	0.38
(B) 董事小計	68,790,000	5.42	68,790,000	4.74	68,790,000	4.07
<b>公眾股東</b>						
公眾股東	1,025,139,159	80.82	1,025,139,159	70.57	1,025,139,159	60.61
(C) 公眾股東小計	1,025,139,159	80.82	1,025,139,159	70.57	1,025,139,159	60.61
<b>總計(A)+(B)+(C)</b>	<b>1,268,429,159</b>	<b>100.00</b>	<b>1,452,639,159</b>	<b>100.00</b>	<b>1,691,238,879</b>	<b>100.00</b>

附註：

- 174,500,000股股份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Tian Li**」)持有，而Tian Li由鄭雅明先生(「**鄭先生**」)及鄭雅儀女士(「**鄭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174,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LJF Payment Company Limited為陸金發之附屬公司。

3. 此項指陸家嘴基金或指定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第二批完成後所持本公司的股權。陸家嘴基金目前受陸金發控制及管理。
4. 62,330,000股股份中有60,960,000股股份由Probest Limited(「**Probest**」)持有，而Probest由執行董事曹國琪博士(「**曹博士**」)全資擁有。由於曹博士為Probest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有之該等60,960,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他1,370,000股股份由曹博士之配偶鄭璐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博士被視為擁有鄭璐女士所持有之該等1,370,000股股份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hk](http://www.chinasmartpay.com.hk))發佈。